

第 15 號

行政令

建立司法篩選委員會

鑒於，依據紐約州的憲法與法律，州長具有以下責任：任命上訴法庭法官和首席法官；指派最高法院法官出任法官、臨時法官，最高法院上訴部的首席法官等職位；以及委任司法人員出任紐約市外的最高法院法官、縣法院法官，遺囑檢驗法庭法官和家事法庭法官，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鑒於，為確保所有前來紐約州法院的公民獲得公正對待，並為樹立公眾對司法程序完整性之信心，建立公平、公正、獨立、高質素且多樣化的司法機構是關鍵要素；

鑒於，公平、公正、獨立、高質素且多樣化的司法機構須透過以下方式建立：

1. 鼓勵來自紐約州各個地區、具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合格候選人應聘司法公職；
2. 審查司法職位申請人時不應考量其政治信仰或黨派；
3. 以誠信度、獨立性、智力、判斷力、氣質和經驗為基礎篩選能夠反映紐約州居民不同背景的司法人員；

鑒於，為實現最高質素的司法任命，應建立多元、可信、公正和非黨派的司法篩選委員會，並在其協助下進行篩選；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

A. 職責和目的

1. 茲設立司法篩選委員會，以評估紐約州司法職位的候選人，並向州長舉薦高質素人才就任司法職位。
2. 各司法篩選委員會均應：
 - a. 積極招募候選人，以委任或任命合資格人選就任該委員會管轄範圍之內司法機構的職位。在招聘職位候選人時，司法篩選委員會應努力尋找反映紐約州公民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候選人；
 - b. 審查和評估所有待任命或指定候選人的資格。在審查和評估候選人的資格時，各委員會成員應首先考量每位候選人之誠信度、獨立性、智力、判斷力、氣質和經驗，而不應顧忌其年齡、信仰、膚色、民族血統、性取向、軍籍、性別、殘障、誘發性遺傳特徵、婚姻狀況或政治黨派；

- c. 僅舉薦獲得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票同意，且非常符合相關司法職位任職要求之候選人，以出任任命或指定職位。在由委員會及其工作人員對任何候選人的資格進行徹底調查前，任何委員會均不得舉薦候選人；
- d. 針對其認為非常符合任職要求的每名候選人撰寫書面報告，並向州長舉薦。如公眾要求，委員會應向公眾公開其報告。對於所有與候選人有關的記錄和審議，以及候選人與司法審查委員之間所有的往來通訊，任何司法審查委員均會應妥善保存，不得向除州長、州長法律顧問或其指定專員以外的其他人披露。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必要時，向任何司法篩選委員會提交的、與受聘人有關的信息可能會披露給參議院，以進行確認。另外，如紀律處分程序要求披露或法律規定必須披露，則向任何司法篩選委員會提交的、與受聘人有關的資訊可能會披露給其他任何人。

B. 州司法篩選委員會

1. 現設立一家州司法篩選委員會。

2. 州司法篩選委員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州長選定；依據本行政令第 C 款設立的每個部門司法篩選委員會的主席；由州長選定的、各部門司法篩選委員會的其他一名成員；由上訴法院首席法官選定的兩個人；由總檢察長選定的一人。州司法篩選委員會的主席應由州長從該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

3. 對於任何同時就任於部門篩選委員會的州司法篩選委員會成員來說，其應在部門審查委員會任期屆滿的同時，結束其在州司法篩選委員會的任期。

4. 州司法篩選委員會應有權考察候選人擔任上訴法院法官和首席法官職位的資格，並向州長舉薦所有經其認定非常符合司法公職任職要求的所有候選人。

5. 依據《Court of Claims Act》第 2(6)款行使任命上訴法庭首席法官的權力時；依據《Constitution》第 VI 條第 9 款以及《Court of Claims Act》第 2(2)和 2(4)款行使任命上訴法院法官的權力時；或依據《Constitution》第 VI 條第 21(b)款行使填補上訴法院法官職位空缺的權力時，州長僅能委任州司法篩選委員會認定非常符合司法職位的任職要求，並已向其舉薦的人選，以出任所需任命或指定的職位。

6. 州司法篩選委員會應頒佈相應的法規和規章，以制約其自身、以及依據本命令成立的部門和縣司法篩選委員會的活動。法規和規章應包括相關標準和程序，以儘可能確保其在評估司法職位候選人出任待任命或指定職位的資格時，整個紐約州採取一致的標準。

C. 部門司法篩選委員會

1. 茲在紐約州各司法部門內設立一家部門司法篩選委員會。

2. 各部門司法篩選委員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由州長選定；兩名由上訴法院的主法官選定；兩名由總檢察長選定；一名由該部門上訴庭的首席法官選定；一名由眾議院議長和參議院少數黨領袖共同選定；另有一名成員由紐約州律師協會主席選定。各部門的審查委員會主席均須由州長從該委員會的成員中任命。委員會各成員均應居住在該地區，並在其所服務之機構的司法部門中任職或工作。

3. 各部門的司法篩選委員會應有權考察候選人擔任該部門法官、其他法官、臨時法官和高級法院上訴庭首席法官的資格，以及候選人擔任該部門內最高法院法官一職的資格，並向州長舉薦所有經其認定非常符合司法公職任職要求的所有候選人。

4. 依據《Constitution》第 VI 條第 4(c)款行使任命各上訴部門首席法官的權力時；依據《Constitution》第 VI 條第 4(c)和 4(d)款行使任命任何上訴部門其他法官的權力時；依據《Constitution》第 VI 條第 4(e)款行使任命任何上訴部門新增法官的權力時；或依據《Constitution》第 VI 條第 21(a)款行使任命填補上訴法院法官職位空缺的權力時，州長只能委任州司法篩選委員會認為非常符合司法職位的任職要求、並已舉薦的人選，以出任所需任命或指定的職位。

5. 部門審查委員會認為符合資格並加以舉薦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或最高法院上訴庭法官或輔助法官的候選人應當可具備資格，可由州長指定或任命，擔任任何司法部門的相應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無需透過部門審查委員會的舉薦，州長即可指定擔任最高法院上訴庭法官的人員擔任輔助法官。另外，州長亦可指定擔任最高法院上訴庭的輔助法官擔任同一個或不同司法部門的法官。

D. 縣司法篩選委員會

1. 茲在本州各縣設立一家縣司法篩選委員會，其成員由該縣所在地區的部門司法篩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同時另加一個居住在該地區，並在其所服務之機構的司法部門中任職或工作的其他人員。部門司法篩選委員會的主席也應擔任縣司法篩選委員會的主席。在本行政令中，縣「行政執行官」係指已被任命或當選的縣長。具體職位視情況而定，如未設該等職位，則應為縣理事機構主席；但是對於紐約市內的各縣而言，縣「行政執行官」係指紐約市市長。

2. 各縣司法篩選委員會均應有權考察職位候選人擔任紐約市以外縣法院法官、遺囑檢驗法庭法官和家庭法院法官的資格，並向州長舉薦所有經其認定非常符合司法公職任職要求的所有候選人。依據《Constitution》第 VI 條第 21(a)款，當行使委任紐約市以外縣法院法官、遺囑檢驗法庭法官和家庭法院法官等空缺職位的權力時，州長僅能委任縣司法篩選委員會認定非常符合司法職位的任職要求、並已向州長舉薦的人選，以出任待任命或指定的職位。

E. 總則

1. 依據本行政令設立的司法篩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應為三年。

2. 依據本行政令設立的司法篩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應符合《Public Officers Law》第 5 款之規定。

3. 委員會空缺職位的招募方式應與職位最初的任命方式相同，獲聘就任空缺職位的人員的任期應為未完任期的剩餘時間。除非事出有因，否則州長不得在成員任期內解聘任何成員。

4. 在其任期內，司法篩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不得有償擔任任何司法公職，或經選舉流程就任其他公職，也不得在任何政黨內任職。在其任期及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司法篩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不得獲委任擔任該司法篩選委員會管轄地區的任何司法職位。

5. 在其任職期間，司法篩選委員會的成員不應收取任何報酬，但履行其職責時發生的任何必要費用有權獲得報銷。各司法篩選委員會應當聘請一名付薪員工，以使委員會正常履行其職責，包括對司法職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充分調查。

6. 2008 年 6 月 18 日頒佈的 第 8 號行政令現予以撤銷，並由本日頒佈之行政令取代。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